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存贷款业务；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关联人回避原则；
- (三)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四) 书面协议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公平自愿、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以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权益为目标，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七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八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若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则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若既无法获得市场价格，也不适宜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的，则可采用协议定价方式。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定价方式，并将有关内容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定价方法

1. 市场定价法是指以市场公允价为准，确定关联交易所涉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的方法。

2. 成本加成定价法是指在关联交易所涉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增加一定合理利润，从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方法。

3. 协议定价法是指由交易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原则，友好协商从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方法。

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对于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定价方法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每一新会计年度的首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待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再予以恢复。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规定：

- (一)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公司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到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未约定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未约定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

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会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七)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聘任合同除外）、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并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其要求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

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